

## 勤 務 実 績 簿

平成 年 月分

勤務者氏名： \_\_\_\_\_ 印

日	勤 務 時 間	休 憩 時間数	勤 務 時間数	勤務者 印	日	勤 務 時 間	休 憩 時間数	勤 務 時間数	勤務者 印
1日 業務	自 : 至 :	:	:		17日 業務	自 : 至 :	:	:	
2日 業務	自 : 至 :	:	:		18日 業務	自 : 至 :	:	:	
3日 業務	自 : 至 :	:	:		19日 業務	自 : 至 :	:	:	
4日 業務	自 : 至 :	:	:		20日 業務	自 : 至 :	:	:	
5日 業務	自 : 至 :	:	:		21日 業務	自 : 至 :	:	:	
6日 業務	自 : 至 :	:	:		22日 業務	自 : 至 :	:	:	
7日 業務	自 : 至 :	:	:		23日 業務	自 : 至 :	:	:	
8日 業務	自 : 至 :	:	:		24日 業務	自 : 至 :	:	:	
9日 業務	自 : 至 :	:	:		25日 業務	自 : 至 :	:	:	
10日 業務	自 : 至 :	:	:		26日 業務	自 : 至 :	:	:	
11日 業務	自 : 至 :	:	:		27日 業務	自 : 至 :	:	:	
12日 業務	自 : 至 :	:	:		28日 業務	自 : 至 :	:	:	
13日 業務	自 : 至 :	:	:		29日 業務	自 : 至 :	:	:	
14日 業務	自 : 至 :	:	:		30日 業務	自 : 至 :	:	:	
15日 業務	自 : 至 :	:	:		31日 業務	自 : 至 :	:	:	
16日 業務	自 : 至 :	:	:						
						計		:	

上記のとおり勤務したことを確認しました。

平成 年 月 日

研究代表者： \_\_\_\_\_ 印

- 翌月の3日までに事務局へ提出すること。
- 1日の勤務時間が6時間を超える場合は45分、8時間を超える場合は1時間の休憩を取ること。  
なお、基本的に1日の勤務時間は、8時間を超えることはできない。
- 勤務時間、業務内容等の欄は、毎日勤務者が必ず自署・押印すること。  
業務内容記入例：実験器具の洗浄、培地等の調整、実験補助、事務補助等、具体的に記入すること。